

深水埗區議會 2020 年 6 月 23 日區議會會議

有關深水埗區議會於6月23日區議會會議提出的討論事項（深水埗區議會第89/20號及第90/20號文件），政府的綜合回覆如下：

2.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骨幹，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
3.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恪守政治中立，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
4. 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方面，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第61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根據《條例》第71條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相關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5.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6. 至於有關宣傳品的開支，區議員在申領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時，須確保其申請符合《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酬津指引》)所訂明有關的申領條件，包括開支須完全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區議員的申請後，須按《酬津指引》仔細審批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如發現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足或填寫的資料有錯漏，秘書處會要求有關區議員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更改。如對申請有疑問，秘書處亦會要求有關區議員澄清，以確保所有申請均符合《酬津指引》所訂明的要求，從而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7. 由於議員的宣傳品涉及眾多類型和包含不同的資料，秘書處需按《酬津指引》仔細審批有關申請，以確保有關開支是完全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

8. 就建議成立獨立於民政事務處外的區議會秘書處，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必須仔細研究，以免影響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6月